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柯人豪
電話：049-2222072
電子信箱：gsg0311@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175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辦理本縣信義鄉人倫段346地號等2地段5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茲檢送公告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請貴所惠予張貼公告，相關圖冊請置於適當處所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水里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25日水地三字第1140004540號函辦理。
- 二、辦理範圍：辦理本縣信義鄉人倫段346地號等25筆土地、人和段89地號等26筆土地，共計2地段51筆非都市土地依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案，面積25.1382公頃（詳編定清冊）。
- 三、展覽期間：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
- 四、副本抄送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檢送本案土地清冊，另請土地管理機關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轉知利害關係人。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副本：王健華、史阿梅、史秋桂、史唯明、司國華、田子彥、田元龍、田加豐、田玉珍、田玉鳳、田有文、田知恆、田俊傑、田建明、田政民、田政斌、田茂發、田國華、田菊英、田雅美、田雅樺、伍阿味、全秀怡、全夜合、全國成、全國榮、全盛國、全萬春、全賜財、全麗娟、全體安、谷拉斯·麼度、初鹿依·巴酥里法依、松定國、金月茹、金玉合、金玉雲、金田素月、金秀珍、金昀霓、金昀曦、金

明雄、金財富、金淑蘭、金惠光、金惠妙、金惠恬、金惠恩、金惠聖、金惠駿、
金萬益、浪·索克羅曼、劉清宇、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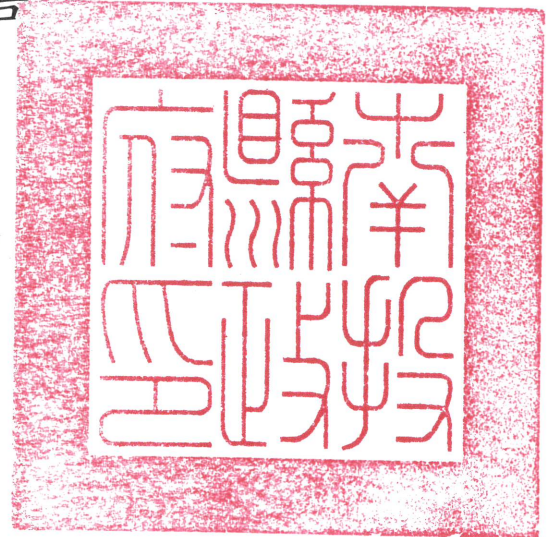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17519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開展覽本府辦理本縣信義鄉人倫段346地號等2地段51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依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5條之1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
- 二、展覽地點：土地所在地鄉公所、地政事務所及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等3處。
- 三、辦理範圍：辦理本縣信義鄉人倫段346地號等25筆土地、人和段89地號等26筆土地，共計2地段51筆非都市土地依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案，面積25.1382公頃（詳編定清冊）。
- 四、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奉 核 結 案